

法典摆上“窗口” 拦住“油烟餐馆”进居民楼

本报讯(大连新闻传媒集团/大连云记者姜莹)8月15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(以下简称法典)正式施行,其中一大亮点是将关口前移,在商家登记注册时就明确提示禁止性条款,把风险挡在起步阶段。日前,由市人大代表、媒体记者组成的2026年大连环保世纪新闻采访团走进沙河口区公共服务中心,实地调研我市如何推动法典落地,从源头拦住“油烟餐馆”进居民楼。

记者在沙河口区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内的等候区、接待柜台等位置看到多个不同大小的“餐饮服务业选址禁止性要求提示”宣传展板,将法典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相关的条款汇总,进行了重点提示。工作人员在现场与经营者和市民沟通时,也会着重介绍法典实施后,居民楼不能新建和新增设油烟废气这种餐饮项目等相关政策。直接从准入端设卡,不符合硬件条件的商铺从一开始就不能做油烟餐饮,不用等矛盾闹起来再去收拾烂摊子。

“我今年想和朋友一起创业,打算在小区一层公建租个门面房,做奶茶店。”市民徐女士告诉记者,本来已经准备签约,突然听说以后小区楼下都不能开餐饮店了,马上就到公共服务中心咨询。工作人员向徐女士解释,法典的禁止性条款主要是针对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品类,奶茶店这种没有油烟的业态不受影响。但必须注意噪音扰民、和居住区域隔离等问题,合法依规经营。

法典实施后,一些在社区里开了多年餐饮店的经营者



办事窗口设置“餐饮服务业选址禁止性要求提示”宣传展板。

姜莹 摄

感到焦虑:自己的老招牌是不是不能干了?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法典第二百五十条规定,禁止在居民住宅楼、无专用烟道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楼层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项

目。这意味着新规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,不针对存量门店。法典施行前,已经依法办证、合规经营的社区餐馆,只要油烟排放达标、净化设施达标,仍可在街头巷尾保持“烟火气”。

金普新区特种设备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出重拳

本报讯(姜振伟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/大连云记者郑鸿)近日,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特种设备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整治行动,截至目前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5家,覆盖锅炉、电梯、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、起重机械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各类重点设备,累计排查各类特种设备664台(套)。整治期间共排查梳理安全隐患70余处,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5份,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起,累计罚款28万元,吊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件1人。

金普新区市场监管局采取省级专家指导、市区两级联动执法的模式,检查压力容器、气瓶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等各类生产单位28家,并对52名企业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开展现场考核。针对从业人员资质不符、设备档案不全、人员社保手续不规范等共性问题,执法人员将检查与帮扶相结合,现场指导企业立行立改、补齐管理短板,全面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秩序。

针对化工园区特种设备监管风险识别难、监管力量弱、协同效率低的突出痛点,金普新区市场监管局邀请技术专家对大孤山、松木岛两大化工园区的46家化工企业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安全评价,严厉打击无证生产、无证使用、无证作业、无检验合格报告及人员违章操作等“四无一违”行为;从严查处资质证书、检验报告伪造涂改、租借买卖等违法行为。